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展
訴訟代理人　楊為明
　　曾萬煌
被　　告　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啟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萬肆仟參佰參拾玖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柒佰貳拾捌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將「農科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銷營運暨研發物流區新建工程」之建築鋼骨製作及吊裝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伊承攬施作，雙方並於民國100 年3 月1 日簽訂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8,200 萬元，每月估驗一次，於每月5 日前檢付發票辦理請款，其中各期保留款部分，依系爭合約第5 條第4 項約定，被告應於全部工程經正式驗收合格，於各期保留款中扣留保固金後全數給付予伊。然伊已於100 年間完成系爭工程施作，該工程保固期迄今亦已屆滿，惟被告連同保固金尚有保留款總計1,780 萬4,339 元未為給付，經伊一再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合約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表明兩造間之工程款尚有爭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工程請款明細表、承包廠商工程請款單、估驗明細表、帳齡分析表、新興郵局第840號存證信函、台南成功路郵局第929號存證信函及永康王行郵局第51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8503號卷第9至73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但僅表明兩造間之工程款尚有爭執，並未提出具體答辯要旨，且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剩餘未付款項1,780萬4,33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石隄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